

報告

湖北省

稿

府

政

省

北

來文

省建字第

15672號

文代電

送達機關

漢口市政府

附件

事由

奉令新設院轄市要者會同在一地公路監理業務
之暫還省公路局兼辦電送查辦

秘書長

十二

稿核

主席

十二

稿核

廳長

十二

稿核

處長

稿擬

洪毅

周印

十二

王毅

檔案

去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時封發

又日十の時用印

十二日十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送核

十二日十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650

府秘書處發後請逕送廳核辦

另有廳稿

11

代電

漢口市政府、奉行政院廿六年十月廿四日（共五）交
第43622號訓令開、按交通部本年十月十二日部
公字第一〇四四號呈稱、按本局公路總局呈稱、查
公路監理業務奉令交各省市批辦一案、除
少數省市因情形特殊尚未接辦外、云云、除
指發交通部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仰遵、即理
等因、除函飭公路局遵辦外、特電查照、為荷
湖北省政府代

有達二印

建設廳
路政股

3107

50
115

(復文請註明)
年月日字號

2294
親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拾七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電以奉 令新收院轄市與省會同在一地在省會未遷離市區

附

前具公路監理業務仍暫由省公路機關兼辦囑查辦等由復請查件

本案已經令知公路局此件
文公路局後還應存查

洪經字二十

以加

去

去

漢

口

市

政

府

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イの 日

417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公鑒省建二字第一五六七二號成魚代電奉悉關於新收院

轄市與省會同在一地在省會未遷離市區前具公路監理業務仍暫由省公路

機關兼辦一案本府前奉行政院五交字第四三六二二號訓令同前由經於本

861115 (呈明) 時
省建字第 16013 號

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工字第三七六號呈將本而與省會不同在一地情由簽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准電前由相應覆請查照漢口市政府而工成元

印。